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7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8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 476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51,039,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8,139,000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813.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无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共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9.3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3.90 万股增加至 7,203.2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32,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9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毛时敏、卓勇、王俊煌、王建福、龚玉松、李仰隆、林珠云、侯祥钦、王航宇、汪彦、王斌、季杰、郑金春、苏孝忠、刘元、邵志庆、张孝添、朱国华、练祺斌、陈小雷、许家晃、曾世福、陈晶、杨劼、卓凯、陈海量、朱红玉、李海胜、朱鹏翔、黄荣明、林光延、陈永锋、黄世国、褚连闽、王克峰、陈昊、陈敏华、孙坦、陈靛、刘福长、蔡敏、朱龙强、邹亮亮、吴振斌、陈朝阳、雷文进、黄森森、高萍、费凌翔、林文玮、江征、黄忠城、蓝晓斌、李石松、陈思贤、阴长涛、林元佩、廖宜文、余守林、程鹏远、林峰、朱武、贾春明、蔡定平、黎涛、邱晓杰、陈本宏、陈志雄、陈贻章、李中俊、林杰、黄瑛、罗贵林、严龙钦、苏隼、林徽、甘华堂承诺：本机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71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股份锁定义务。

担任公司监事的毛时敏、陈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声明：“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财政信息中心已就上述持股意向取得相关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福建省财政厅的批复。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且不违背法定限售期及本公司已作出的锁定期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能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按不低于发行价及减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 二者孰低原则确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388,8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63%；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8,045,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1 名，包括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77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5,580,674	5,580,674	5,580,674	
2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2,756	2,552,756	0	注 1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4	毛时敏	1,641,584	1,641,584	410,396	注 2
5	卓勇	1,422,252	1,422,252	786,352	注 3
6	福州市鼓楼区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1,472	1,361,472	1,361,472	
7	王俊煌	948,925	948,925	948,925	
8	王建福	904,434	904,434	4,434	注 4
9	龚玉松	895,390	895,390	765,390	注 5
10	李仰隆	859,212	859,212	259,212	注 6
11	林珠云	813,991	813,991	813,991	
12	侯祥钦	776,313	776,313	546,313	注 7
13	汪彦	588,690	588,690	338,690	注 8
14	王航宇	550,210	550,210	223,210	注 9
15	王斌	376,848	376,848	321,848	注 10
16	季杰	370,818	370,818	40,818	注 11
17	郑金春	361,774	361,774	361,774	
18	苏孝忠	301,478	301,478	301,478	
19	刘元	278,867	278,867	173,867	注 12

20	邵志庆	244,197	244,197	94,197	注 13
21	张孝添	228,370	228,370	228,370	
22	朱国华	203,498	203,498	113,498	注 14
23	练祺斌	194,890	194,890	194,890	
24	陈小雷	188,955	188,955	955	注 15
25	朱红玉	178,659	178,659	178,659	
26	许家晃	164,836	164,836	164,836	
27	陈晶	158,807	158,807	39,701	注 16
28	曾世福	158,807	158,807	105,807	注 17
29	杨劼	150,484	150,484	42,484	注 18
30	卓凯	138,680	138,680	138,680	
31	陈海量	135,665	135,665	59,665	注 19
32	朱鹏翔	128,659	128,659	64,334	注 20
33	李海胜	128,659	128,659	43,659	注 21
34	黄荣明	120,336	120,336	54,336	注 22
35	林光延	111,547	111,547	79,547	注 23
36	陈永锋	84,159	84,159	84,159	
37	黄世国	75,115	75,115	75,115	
38	褚连闽	69,085	69,085	69,085	
39	王克峰	60,041	60,041	25,041	注 24
40	孙坦	60,041	60,041	60,041	
41	刘福长	60,041	60,041	60,041	
42	陈敏华	60,041	60,041	60,041	
43	陈靓	60,041	60,041	60,041	
44	陈昊	60,041	60,041	10,041	注 25
45	朱武	55,000	55,000	100	注 26
46	高萍	50,000	50,000	50,000	
47	贾春明	37,000	37,000	37,000	
48	林徽	35,000	35,000	15,100	注 27
49	雷文进	30,000	30,000	30,000	
50	程鹏远	27,000	27,000	0	注 28
51	邹亮亮	25,000	25,000	25,000	
52	朱龙强	25,000	25,000	25,000	
53	吴振斌	25,000	25,000	25,000	

54	林杰	25,000	25,000	25,000	
55	黄森森	25,000	25,000	25,000	
56	陈朝阳	25,000	25,000	25,000	
57	陈本宏	25,000	25,000	25,000	
58	蔡定平	25,000	25,000	25,000	
59	林元佩	23,000	23,000	23,000	
60	林峰	23,000	23,000	23,000	
61	李石松	23,000	23,000	23,000	
62	蓝晓斌	23,000	23,000	23,000	
63	黄忠城	23,000	23,000	23,000	
64	费凌霄	23,000	23,000	23,000	
65	陈思贤	23,000	23,000	23,000	
66	江征	21,500	21,500	21,500	
67	阴长涛	20,000	20,000	20,000	
68	严龙钦	20,000	20,000	20,000	
69	苏隼	20,000	20,000	20,000	
70	甘华堂	20,000	20,000	300	注 29
71	陈贻章	20,000	20,000	20,000	
72	陈志雄	17,000	17,000	17,000	
73	邱晓杰	16,000	16,000	16,000	
74	罗贵林	16,000	16,000	16,000	
75	林文玮	16,000	16,000	16,000	
76	李中俊	16,000	16,000	16,000	
77	黎涛	16,000	16,000	16,000	
78	黄瑛	15,000	15,000	15,000	
79	蔡敏	15,000	15,000	15,000	
80	余守林	13,000	13,000	13,000	
81	廖宜文	13,000	13,000	13,000	
合计		26,388,842	26,388,842	18,045,651	

注 1：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2,552,756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注 2：毛时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毛时敏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中 496,773 股处于质

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0,396 股。

注 3：卓勇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635,9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6,352 股。

注 4：王建福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34 股。

注 5：龚玉松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5,390 股。

注 6：李仰隆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212 股。

注 7：侯祥钦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2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6,313 股。

注 8：汪彦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2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8,690 股。

注 9：王航宇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27,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210 股。

注 10：王斌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5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1,848 股。

注 11：季杰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818 股。

注 12：刘元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0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3,867 股。

注 13：邵志庆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4,197 股。

注 14：朱国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498 股。

注 15: 陈小雷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88,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55 股。

注 16: 陈晶女士为公司监事,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701 股。

注 17: 曾世福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53,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807 股。

注 18: 杨劼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08,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484 股。

注 19: 陈海量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76,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9,665 股。

注 20: 朱鹏翔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64,325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4,334 股。

注 21: 李海胜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8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3,659 股。

注 22: 黄荣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66,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36 股。

注 23: 林光延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32,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9,547 股。

注 24: 王克峰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3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041 股。

注 25: 陈昊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41 股。

注 26: 朱武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54,9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 股。

注 27: 林徽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9,9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100 股。

注 28：程鹏远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27,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注 29：甘华堂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9,7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思软件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博思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博思软件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博思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陈志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5 日